

第四章

考虑各个申述

第一节：研究及观察

4.1 公众咨询期结束后，选管会对每个接获的书面及口头申述均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已按制定临时建议时所依据的法例条文及采纳的工作原则(详见第二章)考虑是否接纳有关建议。

4.2 在是次公众咨询期间，选管会收到多个申述，当中包括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即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以及维持其余九个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不变。有关申述提到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能顾及到河套区已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范围，除可配合政府全力全速推进河套区的发展，亦有助及早统筹和规划社区设施，例如交通及其他公共服务。有意见亦认为选民已熟悉现有地方选区，大幅调整分界反而容易令选民混淆自己所属的地方选区。

4.3 此外，亦有意见认为临时建议符合法例有关每个地方选区人口数目的规定之余，亦可避免影响议员跟进处理区内事务，及有利议员提出针对性政策。意见普遍认为临

时建议不会影响地区的规划、发展及地方联系，亦能维护社区的稳定性，增强居民的凝聚力。

4.4 选管会亦有收到其他意见，现把该些申述及所观察到的情况列出，以便公众人士可更全面理解选管会作出正式建议时所考虑的因素。

(A) 地方选区的分界

4.5 申述中有关地方选区的分界的其他意见表列如下：

<u>涉及的地方选区</u>	<u>申述内容撮要</u>
香港岛东(LC1) 香港岛西(LC2)	● 划分为「大屿」选区和「港岛」选区 ● 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黄竹坑、海湾，以及赤柱及石澳选区纳入香港岛东(LC1)，以及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修顿及大佛口选区纳入香港岛西(LC2)
香港岛西(LC2) 新界西北(LC8) 新界西南(LC9)	● 把整个赤鱗角纳入同一地方选区 ● 在日后划界工作中，考虑分拆离岛区，把大屿山北部(即东涌新市镇)纳入新界西北(LC8)或新界西南(LC9)，

<u>涉及的地方选区</u>	<u>申述内容撮要</u>
	以及把剩余的离岛区纳入香港岛西(LC2)
九龙东(LC3) 九龙西(LC4) 九龙中(LC5)	● 把界限街以南划为「九龙」地方选区，另外划出「新九龙中部及西部」以及「新九龙东部及东南部」两个新的地方选区
新界东南(LC6) 新界东北(LC10)	● 把石门站邻近地方纳入新界东南(LC6)，以及把第一城站及沙田围站邻近地方纳入新界东北(LC10) ● 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西贡北选区纳入新界东南(LC6)，以及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愉欣、广康及广源选区纳入新界东北(LC10) ● 在日后划界工作中，如西贡区及沙田区有足够的人口数目，考虑把该两区划分为独立的地方选区
新界北(LC7)	● 把元朗区东南部纳入新界北(LC7)

<u>涉及的地方选区</u>	<u>申述内容撮要</u>
新界西北(LC8)	● 把元朗区西北部(包括天水围及天水围以西的地方)纳入新界西北(LC8) ● 把深圳湾出入境管制站纳入新界北(LC7)或新界西北(LC8) ● 把属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区的锦田、八乡北及八乡南选区纳入新界北(LC7) ● 日后因应河套区发展适时调整地方选区分界 ● 新界北(LC7)分界须配合北部都会区
九龙西(LC4) 新界西南(LC9)	● 把清丽苑纳入新界西南(LC9)

4.6 选管会备悉上述因应居民活动范围、交通连接性、基础设施发展、人口分布，以及地区完整性而提出的意见。根据规划署就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现有 10 个立法会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对有关「所得数目」的规定(见上文第 2.8 段)，因此按选管会的工作原则，

应尽量采纳现有地方选区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分界。事实上，选管会一直以来不会主动调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分界。同时，根据选管会以往划界的经验，公众人士普遍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不变。

4.7 再者，上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已大幅调整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分界，再次调整分界容易令选民混淆，选民亦需重新适应，有关情况并不理想。选管会认为维持现有分界已顾及现有地方选区内已建立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并注意到有不少申述都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经考虑和平衡上述各项因素后，选管会决定维持临时建议中的地方选区分界。

4.8 另外，有关把本属九龙西(LC4)地方选区的清丽苑改至新界西南(LC9)地方选区的意见，有违选管会有关「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的工作原则。

4.9 至于其他与制定未来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有关的意见，选管会将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一并考虑。

(B) 地方选区的名称

4.10 申述中有关地方选区的名称的其他意见表列如下：

<u>地方选区</u>	<u>其他意见</u>
香港岛东(LC1)	「香港岛东北」／ 「港岛东」
香港岛西(LC2)	「香港西与离岛」／ 「香港岛西与离岛」／ 「香港岛西与新界南」／ 「港岛西及离岛」／ 「香港岛西南与新界南」
新界东南(LC6)	「马鞍山及西贡」
新界北(LC7)	「河套新界北」／ 「北都」／ 「北部都会区」

<u>地方选区</u>	<u>其他意见</u>
新界西北(LC8)	「屯门及元朗市」
新界西南(LC9)	「荃葵青」
新界东北(LC10)	「大埔及沙田市」

4.11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地方选区的名称均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方位标记。选管会认为地方选区名称应先以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划分，并且应避免侧重区内某个地方，及过份冗长复杂。因此，选管会维持建议沿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避免选民或因改动而产生混淆。

(C) 其他申述

4.12 选管会亦收到一些非咨询范围内的意见，包括有关划界准则、地方选区数目、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投票制度及投票站安排等。各意见撮要及选管会的回应胪列如下：

划界准则

4.13 有申述建议选管会考虑只以各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为「单一」的划界准则。选管会进行划界工作时，一直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条文及第 2.5 段的工作原则。有关法例是选管会进行划界工作时的法定前设，亦无权修订。选管会已将上述意见转交政府考虑。不过，选管会认为，如在划界工作中只单一考虑某一准则或因素，未必能反映有关地方选区的实况。

地方选区的数目

4.14 有申述建议修改现有地方选区的数目。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第 18 条，立法会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10 个；而选区数目并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府考虑。

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

4.15 有意见认为应检视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这并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府考虑。

投票制度

4.16 有申述建议考虑引入「排序复选制」投票制度。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第 49 条，地方选区

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而投票制度并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意见已转交政府考虑。

投票站安排

4.17 有申述建议优化投票站安排，例如在更便利的位置设立投票站，以方便长者及行动不便的人士。另外，有意见认为在出入境口岸增设不需预先登记的投票站，以方便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选民投票。上述建议与划界工作无关，选管会将在稍后与政府商讨选举安排时一并考虑。

(D) 总结

4.18 总括而言，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订明的地方选区及议席数目，作为划界工作的法定前设。选管会认为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为免不必要地改变现有分界，选管会认为除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其余九个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应维持不变。此外，选管会亦建议沿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

第二节：正式建议

4.19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有申述后，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会议上，审议并落实正式建议。

4.20 如上文第二章第四节所述，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符合所有法例条文及选管会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在考虑所有公众申述和平衡各项因素后，决定采纳临时建议为正式建议，即—

- (a) 把河套区纳入新界北(LC7)地方选区，而其余九个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则维持不变；以及
- (b) 10 个地方选区沿用现有名称，即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

4.21 有关 10 个地方选区的正式建议，包括各建议地方选区的名称、代号及人口推算详情，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已载列于本报告**第二册**。